GF-2015-0212

合同编号 ：WHGACTGP2026-020/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

（包六）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

2. 工程地点：经区

3. 工程规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预算评审、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进度结算审核、竣工结算等。

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方通知之日开始至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依据建设工程定额计价规范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造价咨询管理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费价格等

五、费用收取

包名称	综合下浮后的比例	出具成果报告时间
包六	96%	从接到完整的项目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本次项目的最高收费标准为按照采购项目说明中表格内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最高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报综合下浮后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1000 部分	≤2000 部分	≤5000 部分	>5000 部分
一	工程预算评审、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进度结算审核、竣工结算等	审定工程造价	5	4.7	4.3	3.6
备注： 1.结算中的项目核增、减额 5%以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按核增减额 5%以上的额度的 5%承担，如发现违反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取消财政审价服务资格。 2.服务费包含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1月5日。

2.订立地点：山东威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壹 份。

委托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550918158G

地　址：威海经区海瞳路28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726794571E

地　址：威海市古山五巷16号鼎顺商务9楼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2179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环翠支行

账　号：370017061010501508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4.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及时间为：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前将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4 小时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负责人为：　邵忠松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推进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

3.1.2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①不能胜任该项目咨询人员；②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③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出具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山东省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应赔偿委托人本合同约定酬金的20%。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赔偿委托人损失金额的100%。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并经委托人复审通过的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咨询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相关损失。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威海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威海市经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恪守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2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及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包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估算总投资	备注
1	威海经开区无花果现代种植示范园-无花果种植基地	威海裕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崮山镇、泊于镇	占地 1000 亩，建设无花果大棚、无花果现代种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无花果体验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7,500.00	
2	威海经开区崮山镇大龄青年公寓小区室外改造工程	威海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崮山镇五渚河三滩社区大龄青年房	室外配套部分的整体改造提升。室外配套设计范围为围墙范围以内，建筑范围以外，总室外配套设计面积约:13500 ㎡。室外配套部分改造内容包括道路硬化铺装改造、围墙修复改造、绿化改造、监控、灯具改造、车位改造、地下管线改造、出入口改造等室外景观改造工程。	258.00	

3	广安文旅智控平台集成开发二期服务项目	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东浦湾景区、逍遥湖景区	房车酒店管理系统、微信营销与服务小程序、线上旅游（OTA）接口、文旅大数据分析系统，以及前端文旅数据感知设备和智控中心硬件设备等基础配套设备。	140.00	